

阳原法院:平安建设中的大担当

梁燕 孙华卫



图为该院院长杨海清向特约监督员们介绍便民诉讼相关情况。

阳原,是一块古老而神奇的土地。境内泥河湾遗址群展示的人类活动痕迹距今已200万年,被誉为“人类祖先的东方故乡”。沧海桑田,历史翻到今日,阳原县被中央综治委连续授予“2005—2008年度”和“2009—2012年度”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荣誉称号。荣誉的获得不仅源于岁月沉淀了这里民风的淳朴,也在于各级政府、政法机关的辛勤努力,法院工作的大担当则更是功不可没。

在推进平安建设进程中,阳原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力度,常怀利民之心,常推为民之举,能动司法,主动作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建设经济繁荣、社会和谐新阳原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先后被省委政法委、省高院授予“无执行积案法院”称号,被省高院确定为“小额速裁审判”示范单位,连续九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平安创建”模范集体。

惩治犯罪 维护社会安定

泥河湾文化,沉淀着厚重的华夏古老文明。但是,文明的延续、社会秩序的稳定,不是在顺其自然的状态下完成延



图为该院法官到一皮革店实地了解销售状况。

续的。在这片土地上,一旦有了合适的外部条件,也同样会滋生两抢一盗、故意伤害、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作为基层司法机关,阳原法院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在县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协调作战,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产秩序不受侵犯。绝不允许犯罪活动蔓延开来,形成气候。该院通过公开开庭、公开宣判等形式,对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以及盗伐林木、盗杀耕畜、盗窃农作物等严重犯罪给予公开打击,为辖区新农

村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该院及时审判,严厉打击各种暴力犯罪,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对犯罪分子形成有形的震慑。从2004年至今,该院所审结各类刑事案件627件,无一延时,全部实现了无发还、无改判、无申诉的“三无”目标,在全市法院树立了刑事审判的标杆,2013年,荣立“集体二等功”。

该院在做好刑事审判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仅2013年,就与社区矫正机构共同对涉及全县11个乡镇的21名未成年非监禁刑人员进行过回访,通过开展回访考察和跟踪帮教,为未成年罪犯的教育转化和改过自新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重新犯罪。2013年8月,该院刑事审判庭被共青团河北省委正式命名为“青少年维权岗”。

紧扣民生 保障群众诉求

该院在平安建设工作中努力实现民生需求的最大化和民生保障的长期化。该院以方便群众诉讼为宗旨,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改进工作的突破口,下大力予以解决,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让群众切身感受到了司法的便捷。就解决立案难问题上,该院在严格执行诉讼法关于立案相

关规定的同时,坚持简化立案程序,能当天立案的决不让当事人跑第二趟。今年,该院进一步落实《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暂行规定》,做好派出法庭恢复立案权工作,婚姻家庭、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11类案件在基层法庭便可直接立案。同时,为适应信息化时代人民群众对便捷立案的新要求,方便群众诉讼,该院以自身互联网门户网站为平台,于3月9日开通网上预约立案系统。申请人登陆该院门户网站,点击“预约立案栏”,依照提示填写和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诉讼资料,即可完成网上预约立案申

请。该院安排立案庭法官每天定期查收申请立案信息,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同时规定审核期限不得超过3天。经审核符合立案条件的,在网上及时回复并电话通知申请人到法院立案大厅办理立案手续;审核未通过的,网上留言或电话向当事人说明原因,详细告知需要补交的材料。3月24日,该院成功立案首起预约立案案件,申请人蔚县籍阮某真切地说:“网上预约立案,通过网上提交立案信息,接受审查,避免了因材料不全等原因多次往返法院的诉累,对我们路程较远的申请人更加感同身受。”该院特邀监督员郭昌明说:“网上预约立案使公众告状更方便,维权成本降低。阳原法院的举措真正体现了‘为民司法’。群众的诉求便捷、通畅,为平安建设大有裨益。同时,为充分保障困难群众的诉讼权利,该院坚持执行司法救济制度,依法准予减免诉讼费用,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每年减免免收诉讼费达20万元,保证了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

简案快办 诉讼凸显便捷

及时妥善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是建设“平安阳原”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阳原县尚属贫困县,标的百八十万的民事案件并不少见,诉讼标的较小的案件占较大比例。结合审判实际,该院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的思想,落实司法为民的措施,于2012年3月在全市法院率先推出小额速裁工作,同年,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小额速裁审判庭,并被省高院确定为全省试点单位。速裁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原则,力争在最短时间内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所审结的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仅为8天,有部分案件在当天予以解决。再者,该院在讲求审理效率的同时,还注重敦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该院在小额速裁案件结案时随案发放风险提示书,劝导当事人能当庭履行的尽量当庭履行,能全部履行的尽量全部履行;不能当庭履行义务的,告知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可能被列入失信名单而在政府扶持、融资信贷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等,消除了当事人达成调解书容易却履行困难的顾虑。其次该院在施行司法实践中,就标的额适用范围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对超过河北省法定适用标的额1.1万元,但低于5万元的案件,当事人有速裁需求的,也交由小额速裁庭进行审理,但保留当事人对判决上诉的权利。实践证明,此举既不违反法律规定,又提高了审判效率,方便了群众诉讼,同时也合理利用了审判资源,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截至目前,全院适用小额速裁程序审结案件232件,案件类型涉及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金融借款合同、身份关系明确的抚养费、扶养费、赡养

费、婚姻财产纠纷、买卖合同等11种类型。当庭全部或部分履行79件,占34%;仅14件超期未履行转入执行程序,自动履行率达94%。2013年10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福明作出批示:“阳原法院对于小额速裁工作勇于探索,成绩突出,值得肯定,该院做法要在全市基层法院推广。”

设点服务 助力经济发展

平安建设的最大成效在于助推经济发展。为进一步做好服务经济发展工作,该院把助力企业、构建良好发展环境作为司法工作的第一要务,围绕全县确立的“3+5”产业布局建设,充分发挥法院工作主动性和能动性,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主动服务皮毛加工、煤炭物流、泥河湾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发展,深入企业了解经营状况,在订立合同、产品供销、生产经营各环节上为其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阳原有“碎皮加工之乡”之称,仅县城各类皮毛加工摊点就多达1500多个,从业人员在农闲时可突破5万余人。2013年阳原国际裘皮城又正式营业,入驻的经营户就多达600多家,国内外客商云集。为及时处理皮革大市场和裘皮城日常出现的劳资纠纷和经济案件,该院专门在“皮毛大市场”和“国际裘皮城”设立了法律服务联系点,法官每周二前往巡回办公,为皮毛户提供矛盾调解、法律咨询、起诉受理、诉讼指导、投诉受理等服务,同时协助有关部门规范市场管理,无偿指导业

行案件后,为了实现和谐、快速征地,避免延误建设工期,执行人员深入建设一线实地了解情况,积极宣讲政策法规,不厌其烦、耐心细致地解答各种法律问题,以牺牲业余时间代价,换取公众的理解和支持,用苦口婆心的劝导,争取这些拒征户回心转意,通过悉心做好调解疏导工作,努力化解建设部门、征地单位与被征人之间的矛盾,不到万不得已,决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力促主动出让,最终使这12户群众与占地方在限期执行通知书规定期限内达成协议并同意土地占用,没有一户上访缠访的,保障了煤炭建设工程的如期顺利实施,实现了征地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肯定和广大群众的好评。

完善机制 畅通信访渠道

在平安建设工作中,该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杨海清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院有关部门中层干部为成员的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一把手挂帅、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平安建设工作格局。为认真落实社会治安防范工作各项措施,最大化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院坚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入手,以大调研、大排查、大调解、大整治专项行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矛盾调节器、减压阀作用,能动履行定纷止争职能,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和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在信访工作中,该院树立了“思想



图为阳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法官到“平北抗日根据地纪念馆”接受红色传统教育。

主订立、审查和完善合同,规避经营风险。两年来,联系点已累计接待当事人1000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1654人次,指导立案及诉讼392人次。今年以来,两个联系点化解的诉前纠纷已有211起,帮助皮毛户完善产销合同49份,实地办案14起,帮助企业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2160余万元。“真感谢法官们为我追回欠款,使我生意有了奔头。”谈起法官的帮助,阳原县某皮毛经营户王某激动地说。

注重调解 创建平安环境

阳原法院党组高度重视调解工作,一贯要求全院法官将司法调解工作视为节约审判资源、便利群众诉讼、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手段,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过程,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增加社会和谐因素。仅今年以来,全院民事案件共受理1280件,结案990件,其中调解结案845件,调解率为85.2%。在全面加强诉讼调解工作的基础上,该院积极探索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对接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对涉及群体性的案件、双方情绪对立激烈的案件、判决后较难执行的案件等,该院法官坚持耐心做好双方当事人说服教育工作,力争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如在新建康家庄煤台工程中,由于涉及到康家庄数百户群众的土地占用问题,其中12户群众因土地占用赔偿事宜未与建设管理部门达成协议,拒不出让,双方对峙,该院受理这起非诉执

上重视、感情上亲近、人格上尊重、生活上关心、处理上务实”的工作理念,坚持把信访人员当作兄弟姐妹来接待,把群众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来办,真正让信访人员生活得更更有尊严,确保让每一件案件得到息诉罢访。同时,在信访接待中,该院把畅通涉信访渠道,采取不回避、不搪塞的态度,认真倾听群众心声作为平安建设工作的重点,坚持因案制宜、综合施策。按照当事人反映“全部有理全部解决,部分有理部分解决,没有道理的做好疏导工作”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纠错与变通处理相结合,灵活多样、务实高效的解决涉信访问题,促使信访当事人息诉罢访;同时,对于因工作不负责任、推诿扯皮发生重大上访案件的,实行责任追究。找准涉信访案件的瑕疵点,逐案进行分析研究,重新制定息诉罢访、教育稳控、解决问题的方案,确保涉信访案件及时、有效、彻底解决。为确保接待案件件件得到处理,事事得到回复,该院把信访工作纳入流程管理,建立大信访工作格局,制定了一系列信访工作制度。2012年以来,该院未发生进京上访案件,涉信访案件比一直控制在0.8%以下,为全市法院最低。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中,阳原法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他们认为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党委政府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今后工作中,他们表示有决心有信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大力发扬“团结拼搏、求真务实、负重奋进、争创一流”的阳原精神,不断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力度,为建设“平安阳原”和全县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泥河湾远眺